

證所稅停徵何時了？

陳聽安、陳國樑／政大名譽教授、政大財政系教授

所得課稅的基本原則—有所得就應繳稅—天經地義、有絕對正當性、放之四海皆然，唯在臺灣偏偏不然。在臺灣，證券交易所所得可以大刺刺不用繳稅，政府還加碼鼓勵之。

台股加權股價指數於 2020 年上漲 2,735.39 點、漲幅高達 22.8%。2021 年開年第二個交易日，指數隨即站上 15,000 點新里程碑；爾後至今，台股指數時時迭創歷史新紀錄。財經媒體標題：「只要 3 天就能讓人大賺 20%」，外資研究報告更看好今年台股指數目標 19,000 點，怎不叫人心猿意馬？一時間，有為者亦若是之情，浩然沛乎胸懷。

在這一片歡欣鼓舞氛圍中，「不用繳稅！」應該是股市進出有斬獲者，數鈔票之際，相視而笑、心照不宣的默契。財政部不僅清楚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稅，或多或少也助長了股市這波風頭。

我國於 2014 年開放投資人可就特定上市櫃股票進行「現股當沖」交易，即投資人於同一營業日，委託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一股票後，可依規定以買賣沖銷後之差價辦理交割。2017 年 4 月修正通過《證券交易稅條例》，將現股當沖交易之證交稅稅率從千分之 3 降為千分之 1.5。原本減半課稅只打算短期實施一年，2018 年 4 月修法一口氣延長 3 年 6 個月，至 2021 年底。更有甚者，這項原本僅限證券商受託買賣交易的優惠，進一步放寬至證券商自行買賣交易也適用。

一言以蔽之，不僅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稅，政府還以減半課徵交易稅的方式鼓勵短線操作；這些修法都需主管機關財政部點頭。在如此激勵下，效果豈「成效斐然」足以為道。據統計，現股當沖交易，從降稅前的一成不到，增加至目前的約占三成。

在另一方面，搬出薪資所得課稅情形與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稅、受鼓勵的情形兩相比照，則令人氣結。薪資所得如經扣繳，在薪水還沒進口袋，該課的部分就被政府拿走；給付所得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以及執行業務者，每年一月底前，須將前一年度給付所有薪資，不論扣繳與否，申報主管稽徵機關。因此，每一塊錢薪資都必然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稅負。薪資所得與證券交易所所得如此大相逕庭的待遇，無異以稅制打擊勞動市場誘因、懲罰選擇一般就業者。

回顧我國證券交易所所得三次全面開徵、旋而停徵的過往，慘不忍睹；決策思維莫非是以租稅公平交換政治目的。民國 79 年第二次的停徵，由於以提高證券交易

稅為配套，自此留下了「證交稅有證所稅」、非驢非馬的謬誤。民國 105 年第三次停徵的修法過程，竟還夾藏更大的減稅利益，一併免除了未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的稅負；這個在當時就被指出來的漏洞，竟然也整整拖了 5 年，直至日前（12 月 30 日）方才修法更正。

或有人謂：「在臺灣，證所稅沒課徵可能」；唯「時空背景不同」，股市亦非曩時，執政魄力與意志，能否化不可能為可能、留名青史，可拭目以待。筆者畢生致力於賦稅改革，子規啼血，不怕東風喚不回。